|  |
| --- |
| **天津科技大学** |
|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3-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本硕博”

人才培养项目选拔具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我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通过对优秀学生实行“本硕博”贯通培养，造就基础扎实、能力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入选项目的学生的学习年限为8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10年。学习阶段分为本科阶段（3年）+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3年），学籍状态为本科学籍（4年）+硕士学籍（1年）+博士学籍（3年）。对入选项目的学生，学院选聘优秀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实行一对一全程指导，帮助学生制定符合个性化发展的专业培养计划，指导学生全程开展研究型学习和科技创新，具体见津科大发[2022]26号文件《天津科技大学“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选拔具体实施方案。

**一、学院工作组**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成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博士生导师代表

**二、招收学科专业及招收计划**

博士学位授予点：轻工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

招生人数：6人，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下发的本年度本学科人才培养项目具体招收计划为准。

招生对象：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轻化工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专业本科生。

**三、选拔要求**

选拔对象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2.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违纪或作弊处分情况，未出现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4.身体健康状况应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

5.前三学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学期规定的全部课程。绩点排名要求：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本专业前30%。

**四、选拔程序及时间**

1.报名：符合要求的学生自愿申请，提交《天津科技大学“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学生申请表》电子版（附件1），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15日17:00；纸质版材料于9月18日17:00前提交至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刘老师处。学院联系方式：刘老师：022-60600299。

2.考核：9月19日-9月21日，学院组织考核。以前三学期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为考核依据，从高低进行排序；以面试情况作为辅助参考，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专业培养潜质、科研兴趣和创新能力等。

3.录取：经学院“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工作组审议后，拟录取名单于9月22日报教务处审核，经项目领导小组审议后，学校对选拔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及其他未尽事宜归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后续培养和管理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2023年9月14日